

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

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23 日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及產學能量，特訂定會計學系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：
 - (一)教師所取得專業證照與實務能力及授課專長之關聯性。
 - (二)教師申請企業深耕研習之對象。
 - (三)教師發展第二專長領域前之計畫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為任務性，無任期，視提案需求由管理學院院長、本學系系主任、前任系主任一人、校外相關學系教授二人及業界專家一人共六人組成之(管理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。校外及業界專家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聘任。
- 四、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(通過)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會計學系